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1年度台聲字第2365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陳明秋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上訴人香港美倫珠寶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  
06 件（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2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  
07 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13 法官 彭 昭 芬

14 法官 蘇 芹 英

15 法官 徐 福 晋

16 法官 邱 璿 如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劉 祐 廷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